

以色列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version 202309

【签证类型】

A/3 神职人员, B/3 特殊签证, B/4 志愿者签证, 永久居留签证, 返回以色列签证

【注意事项】

- 需要提交的材料: 除必须提交的【基本材料】外, 申请人还应按照个人情况提交材料清单中列出的**其他证明文件**。
- 不论个人申请还是团组申请, 每位申请者都要**独立提供一套完整的签证申请材料**。

【基本材料】

1. 签证申请人有效护照原件

- 护照有效期应不少于返回中国后 6 个月
- 护照需由护照持有者本人签名
- 护照上至少有两页空白签证页
- 其他要求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护照**”

2. 旧护照原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 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

3. 签证申请表格原件

- 需使用英文或希伯来文填写完整
- 申请表需由申请者本人签名
- 签名务必于护照上的签名一致
- **需在申请表空白处填写申请人电子邮箱地址**
- 请前往中心**网站链接与文件下载**板块下载申请表

4. 两张 5cm X 5cm 照片原件

- 白色或蓝色背景
- 正面照, 双眼正视镜头
- 保持嘴巴紧闭不露牙齿
- 脸部占照片 70-80%为宜 (最多可露出肩部上端, 不应包括胸部)
- 脸部无阴影
- 佩戴眼镜者注意眼镜框不能挡住眼睛
- 确保冲洗照片像素不低于 600 DPI
- 6 个月以内拍摄的近期照片 (请勿使用 6 个月之前用于申领护照或签证的照片)
- 一张贴在申请表右上角, 一张反面写上名字用曲别针别在护照首页
- 其他问题请参阅**常见问题**板块中的“**证件照片**”

5. 以色列内务部签证许可 (即通过以色列内务部返签) / (或成都以色列领事馆签证许可-仅适用于 B/3 签证)

- 以色列内务部在批准该申请后, 申请人可获得一份希伯来语批准文件
- **在递交签证申请前, 申请人需先与电话客服中心联系 (电话: +86 (021) 60168636 或者 +86 (021) 22218536) , 查询以色列使领馆是否已接收此文件。待确认后, 方可递交材料。**
- 无需支付签证费
- 如上述签证许可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其它文件, 均需以公证书形式递交

6. 申请人最近三个月银行流水对账单原件

- 申请人工资账户或其他能证明其近三个月收入情况的活期存款账户的交易对账单原件
- 需银行盖章

7. 两份中信银行网点支付或网上支付的缴费凭证单

- 所有申请者均需提供**两份**打印好的中信银行网点支付或网上支付的缴费凭证单据

8. 中国居留许可复印件 (仅适用于外籍申请人)

- 外籍申请人在华申请以色列签证时须持有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 并且许可有效期需大于从以色列离开的 6 个月以上。

9. 医疗保险

自 2021 年 4 月 12 日起, 所有申请者都需要提供医疗保险。医疗保险日期需覆盖在以色列停留的时间段。请将符合要求的医疗保险单同您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递交。

申请人还应按照个人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在职人员 (雇员, 企业家)

申请人工作单位证明原件

需用英文开具, 且使用公司正式信头纸打印并加盖公章, 由公司负责人签字, 并注明:

- 申请人姓名、职务、工资和工作年限
- 公司的地址、电话、传真和联系人
- 休假批准和回国后的职位确认
- 此次出行目的、停留时间
- 此次出行费用由谁承担

请确保单位担保函上的座机以及签证申请表上的手机畅通, 可以联系到申请人本人。

学生

在读证明 (原件)

- 由学校出具的写明当事人姓名、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以色列的证明原件
- 该证明材料上须标明学校的地址、联系方式, 加盖学校公章
- 还须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并由其签字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

申请人同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公证书和外交部单认证原件及复印件:

1. 父母结婚证

2. 出生证

3. 父母同意函

- 父母双方需要在公证处现场签署或到当地使领馆签署 (可参考 [同意函模板](#))

4. 父母双方身份证

北京领区申请者:

- 未成年人父母双方不能同时前往以色列驻北京大使馆签署同意函的, 父母双方都需提供该材料。

上海、广州和成都领区申请者:

- 未成年人父母一方或双方不能前往领馆签署同意函的, 不能前往的一方或双方需提供该材料【注意, 若未成年人父母只能前往公证处签署同意函, 仍需提供该材料】

5. 委托书 (如果父母双方都不与孩子同行)

6. 如父母离婚，申请人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公证书和外交部单认证

6.1 离婚证

6.2 孩子抚养权和监护权的相关文件（如有）

7. 父母护照复印件（如有，此项材料不需要做公证、认证）

- 在成都领事区递交签证的申请人需提供此材料

退休人员

退休证复印件

- 退休人士需提供退休证复印件

自由职业者（例如：艺术家）

关于目前职业状况的解释信（原件）

作为代替工作单位/雇主开具的在职证明的材料，解释信应：

- 详细阐述目前从事的自由职业并说明收入情况（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需提供更多经济支持性的材料：近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定期存款证明、房产证明等
- 用中文书写，附上英文或希伯来文翻译

无业人员（如：家庭主妇/家庭主男，成年且无固定收入者）

个人情况解释信（原件）

作为代替工作单位/雇主开具的在职证明的材料，解释信应：

- 详细说明个人情况，收入来源和旅行费用的承担
- 需提供更多经济支持性的材料：近三个月的银行账户对账单、定期存款证明、房产证明等
- 用中文书写，附上英文或希伯来文翻译

如您选择邮寄申请，请同时准备以下材料，与其他材料一同寄送至以色列签证受理中心

邮寄地址及发票抬头（仅适用于邮寄申请）

- 请使用中文清晰并准确地填写护照返回的邮寄地址及收件人的相关信息。

申请者声明原件（仅适用于邮寄申请）

- 此材料需申请者亲笔签名，并与其他材料一同邮寄

快递服务免责声明原件（仅适用于邮寄申请）

- [顺丰快递服务免责声明（北京，上海，广州领区）](#)
- [顺丰快递服务免责声明（成都领区）](#)
- 此材料需申请者亲笔签名，并与其他材料一同邮寄

【温馨提示】

* 如果父母选择前往北京、上海、广州和成都领馆签署同意函，申请人仍然需要提供上述文件（除同意函和父母双方身份证以外）的公证书和外交部单认证原件。

* 所有公证书需要是中英文双语版本。

* 关于认证，申请人只需做中国外交部单认证，无须大使馆双认证。

* 上述公证书，都需提供复印件，如若没有提供复印件，原件一律不退还。